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办建〔2018〕205号

**关于开展2016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确保政策效果和资金安全，按照《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和《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16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上牌、此前未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车辆，分别按照《关于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补充通知》（财办建〔2016〕115号）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号）等文件要求上报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补助资金的运营车辆原则上应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上传运行数据。

二、为确保推广车辆运行，以上各年度申报车辆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其中，对2015年度关联方及经销商处闲置、终端用户处闲置的车辆，应对车辆交付终端用户及运行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经驻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将核查结果一并上报。

三、汽车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查核实，并经公示无异后逐级报省级

推广工作牵头部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经财务审查、资料审核和重点抽查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并抄送同级其他部门。逾期未报或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将延期清算。

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确保推广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组织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企业实际推广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和现场抽查。对核查发现生产企业或运营单位篡改运营里程数据、车辆长期空载行驶等弄虚作假申请财政补贴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厉处罚。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010-68205628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010-68552977

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010-58881535

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010-68502676

- 附件：1. 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2. 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

3. 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运行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